

抓住重中之重，推進廣深港澳科技創新走廊建設

沈 超

廣州市社會科學界聯合會副研究員

廣州、深圳、香港和澳門是大灣區的四大中心和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，同時也是科技創新走廊的重要節點城市。這四個城市或者科技研發領先，或者創新資源豐富，或者轉化能力強大，或者產業基礎堅實，創新要素吸引力強勁，擁有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良好基礎和條件，以它們為重要節點建設廣深港澳科創走廊建設，有力於打破製度障礙，創新合作機製，推動要素流動，集聚創新資源，共享創新資源，構建創新生態，形成創新動能，實現產業協同發展。要順利推進廣深港澳科技創新走廊建設，必須抓住以下三個要點：一是加強體製機製創新，突破製度差異化障礙，規劃好大灣區的未來，實現更全麵、更協調、更高質量、更可持續的發展；二是優化科技資源布局，解決創新要素分布不均問題，形成各具特色、優勢互補、資源共享、協同創新的新格局。三是拓寬產業化渠道，加快科研成果轉化與應用，盡快形成“源頭創新一技術開發—成果轉化—新興產業”完整鏈條，使大灣區成為全球創新創業和新興產業的引領者。